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、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258号、2018-272号、2018-292号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16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2019-002号、2019-036号、2019-053号回购进展公告，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；

2、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；

3、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453.88万股（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五个交易日）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

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,174万股的25%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,274,209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,591,254.31元（不含手续费）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5%，最高成交价为5.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14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